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2〕23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江市全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MA560YWX8J

法定代表人：梅红专

住所：遂溪县杨柑镇杨遂路 S290 南 50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2月14日，我局受理了你公司申报的《湛江遂溪县杨柑镇100MV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审查过程中，我局发现《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2022年4月24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涉案现场进行检查。经查，《报告表》存在如下质量问题：

（一）建设项目概况描述错误。1.《报告表》第一页描述升压站工程建设地点为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尾墩村委会田头新村西边100米处的原旧村场，但《报告表》第九页描述升压站工程地理位置图见该报告表附图1（即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S290省道右侧乾留村委会办公楼对面），两处对建设地点描述不一致。根据现场勘察，升压站工程实际建设地点位于该报告表附图1所示位置的东北面1.9km处（即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尾墩村委会田头新村西边100米处的原旧村场），而《报告表》对升压站工程实



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地点为该报告表附图1所示位置，即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 S290 省道右侧乾留村委会办公楼对面。2.《报告表》第一页描述升压站工程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115 度 25 分 35.724 秒，22 度 54 分 56.681 秒”，但该地理坐标实际位于广东省汕尾市，而非升压站工程所在的广东省湛江市。

(二)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报告表》对升压站工程实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地点（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 S290 省道右侧乾留村委会办公楼对面）附近 200 米范围内有乾留村卫生站（200 米）、杨柑道班（110 米）等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未对杨柑道班等环境敏感目标进行评价，也未根据实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地点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杨柑道班等敏感目标的实际情况进行说明，直接在第二十四页下结论：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拟建升压站围墙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综上，《报告表》遗漏声环境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的要求。

(三) 环境现状评价监测点位不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规定。《报告表》未对实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地点（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 S290 省道右侧乾留村委会办公楼对面）附近的声环境敏感目标（如杨柑道班等）布设监测点位，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7.3 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湛江遂溪县杨柑镇 100MV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修改意见》《关于湛江遂溪县杨柑镇 100MV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质量的报告》，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24 日



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2022年4月25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以及你公司提供的《湛江遂溪县杨柑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土地权属证明》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未对《报告表》存在的上述质量问题予以审核，即向我局申请报批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过程管理，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进行审核。”的规定。

2022年6月6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2〕19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2〕19号]及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以及该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



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七）遗漏环境保护目标,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给予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